

晋中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7〕10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3月16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晋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外聘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吸引企业、行业优秀人才参与我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特别是实践性论文（设计）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指导教师的基本资格

1 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是指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校教师等，校内在编人员和承担教学任务（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外聘教师不包括在内。

2. 企事业专家、技术或管理人员应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一线人员，且具备一定的论文指导经验。

3. 高校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丰富的论文指导经验。

二、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应贯穿论文（设计）的全部环节，即从论文（设计）的命题环节开始至论文质量检查环节结束。

2. 外聘指导教师应按《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院字[2013]233号）及《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办法》（院教字[2016]10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3. 外聘指导教师可采取当面指导与借助电话、邮件等指导相结合的形式，其中当面指导次数不应少于总指导次数的1/4。

三、外聘指导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1. 各教学学院根据实际需求从企事业一线单位或其他高校选聘符合要求的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外聘指导教师工作酬金按每篇 500 元计（含交通费），聘用办法及酬金发放办法按《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院教字[2014]6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学院应及时将外聘指导教师的基本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教学学院应不断加强对外聘指导教师指导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督促外聘指导教师按学校要求做好论文各环节工作，确保论文质量。